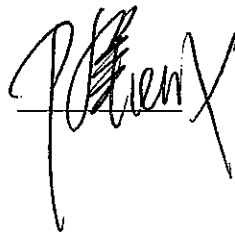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美城确认《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陈美城



2017年11月6日